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区政办发[2018]9号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营区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《东营区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

东营区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,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,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中心城区,促进产业转型升级,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,制定如下政策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同我区国有控股企业以合伙、入伙等方式组建的,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,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各类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。

上述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已获有关监管部门认可,且未列入异常机构名单;
- (二)新设立或迁入并书面承诺,投资基金在清算之前不迁 出我区,基金管理机构自登记设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不低于7年;
- (三)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(实缴)原则上不低于 500万元;
 - (四)投资基金资金账户须进行账户托管,并签订托管协议;
- (五)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向区政府提交相关资料,由 区政府审议认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(一)基金落户政策

- 1、注册资本(实缴)为10亿元以下的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,为每家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提供400平方米的自用办公用房;提供100平方米以上的公寓住房一套。自用办公用房、公寓住房自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5年内免费使用,若确因业务需要,经批准可视情延长免费使用2年(管理公司管理多支基金或其管理人员多处任职的,视为1家公司)。注册资本(实缴)为10亿元及以上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,采取一事一议原则。
- 2、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区租用住房的,自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次月起,按每户每月 1000 元的标准,给予 3 年房屋租赁补贴(每人只享受 1 次)。

(二)贡献奖励政策

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,根据其对地方财政贡献数额给予等额奖励。

(三)人才奖励政策

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,根据其对地方财政贡献数额给予等额奖励。

三、政策的兑现

- (一)投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租用住房补贴,每1年兑现1次。享受扶持政策的办公用房、公寓住房、租用住房不得转租。
 - (二)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、补助申报资料,由

东营区财金控股集团董事会负责初核,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,每 年兑现1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政策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政策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。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武装部,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1日印发